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08-61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9号文核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鼎新材”）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0.19元/股，募集资金20,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8,503.80万元。

2008年10月28日九鼎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用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09年4月30日。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2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0,38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03.80万元。此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纺织玻纤深加工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持续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截止2008年10月10日，两个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831.9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2,827.79万元。

2、2008年4月10日，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六个月。

经核查，2008年10月6日，公司已按承诺归还了上述款项。

3、此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了保荐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九鼎新材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此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九鼎新材本次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以上，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作为九鼎新材的保荐人，在九鼎新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光大证券同意九鼎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闲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且公司上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已按规定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这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此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8 日